附件

登記成為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團體用戶的開始日期

	指定團體類別	開始登記日期
（一）	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團體	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二）起
（二）	(1) 接受社會福利署津貼撥款的非政府機構 (2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(3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或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註冊並獲發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登記證明書的正式協會、法團、政府員工聯誼會和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 (4) 區議員辦事處 (5) 體育總會的屬會，有關屬會須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並獲發公司註冊證書，或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並獲發社團註冊證明書，以及 (6) 籌辦部門活動／公眾活動的政府部門（包括營運基金部門）和公營／法定組織。	二〇二七年一月四日（星期一）起

備註：

1. 每個合資格的團體只可開設一個「SmartPLAY 康體通」團體帳戶，並由一名「團體代表」作為代表辦理登記手續，以及處理日後預訂康體設施及活動報名事宜。每名「團體代表」只可代表一個團體辦理登記手續，系統會拒絕同一名「團體代表」的重複申請。

2. 有關登記步驟，請參考「團體用戶登記」的教學影片：https://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website/tc/video/tutorial.html